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鍾坤詮即鍾坤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4,031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4,31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(即年息16%)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年息16%)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